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911號

原告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儼驥

訴訟代理人 謝佩芳

楊培偉

被告 百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健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7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36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卷第9頁）。嗣於113年6月14日言詞辯論時變更利息起算日為自112年7月16日起算（卷第67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委由原告於112年6月14日起至112年6月17日止承攬台北國際食品展之攤位設計、裝潢，並約定於112年7月15日前付清裝潢施工費用436,000元。詎被告屆期不為清償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則以：確實有欠這筆費用，被告公司現與股東訴訟中，
02 暫無力清償等語置辯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完工照、被告簽定之
04 報價單、收款發票、原告催款之電子郵件等件影本為證（卷
05 第17-3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
06 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0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
08 保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3 法 官 蔡玉雪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7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陳黎諭

20 計 算 書：

21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4,740元	
23 合 計	4,740元	